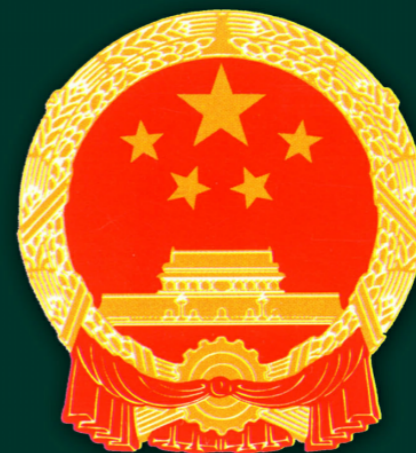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3)FA3101102023012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12月01日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霍山、惠民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杨浦区平凉路街道 东至兰州路，南至公共绿地，西至阳光城滨江悦，北至丹阳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调蓄容积11000立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046.9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75.9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70.98平方米。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

- 《关于核发霍山、惠民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61号）一份。
-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